关于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

十条政策措施

一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，对2022年新认定国家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予以支持。对省级新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；对省级认定的小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20万元。（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二、数字化赋能中小微企业。推行普惠性上云“用数赋智”服务，开展企业上云培训对接和咨询诊断活动，加快推进线上营销、远程协作、数字化办公、智能生产线等应用，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，2022年推进600家企业上云。〔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〕

三、创新金融信贷产品。聚焦专精特新“智改数转”企业，分类定制金融服务方案，创设“智改数转贷”“小巨人贷”等专属信贷产品。（人行保定市中支、保定银保监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工信局负责）

四、建立联合采购平台。充分发挥产业协会、产业联盟平台桥梁作用，搭建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联合采购平台，提高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能力，分产业收集中小微企业采购目录，联合多家企业共同采购，帮助中小微企业在大宗采购上具备“量”的优势，享受更优惠的价格，降低采购成本。（保定市企业家协会、各产业协会、产业联盟负责）

五、保障企业连续稳定生产。将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，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、正面清单部门协商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扩大正面清单企业纳入范围，采取差异化管理，坚决杜绝“一刀切”。〔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〕

六、提高货物通关效率。实现中欧班列一站式快速通关，提升中欧班列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，缓解海运物流不畅问题。加快企业急需货物通关，提升口岸通行效率，在窗口公布绿色通道预约电话，开通绿色查验通道，对申报后系统布控需查验货物第一时间实施查验。（保定海关负责）

七、持续优化涉企管理服务。推动涉企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网通查”，优化办理程序，推广“免申即享”“无纸申报”等方式，降低企业成本。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进行监管执法，做到无事不扰，有事即办。〔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〕

八、持续清理偿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。全面排查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工程、货物、服务账款，加大清欠力度、建立欠款台账、制订清偿计划，确保按时限完成清欠任务。〔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〕

九、开展企业家进机关活动。建立政企互动长效机制，定期邀请一批企业家走进机关，开展“双向互动”活动，让企业了解政府部门机构设置、服务职能，向企业家宣传解读政策，“面对面”交流、“零距离”解难，畅通服务企业渠道，构建新时代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。〔市工信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保定市企业家协会负责〕

十、开展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行动。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，“一企一策”，精准服务，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一项困难。2022年，全市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解决实际困难400个以上。〔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〕